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9175 號函核准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續招招生規定訂定

113 年 07 月 09 日本校第 2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8201、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目 錄

壹、 招生科別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報名	3
肆、 成績採計	3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4
陸、 錄取標準	5
柒、 報到	5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玖、 注意事項	5
附表一 報名表	6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7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8
附表四 錄取生報到就讀聲明書	9
附表五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公告簡章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公告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
公告招生名額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下午2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通訊/現場報名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至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下午3時止	1.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地點：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成績上網查詢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u>本校不另寄通知單。</u>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下午3時止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錄取查詢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下午3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u>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單。</u>
錄取生報到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下午3時起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止	※現場報到地點：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招生中心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週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錄取生放棄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止	放棄方式 1. 請傳真：08-7796078 2. EMAIL：sr@meiho.edu.tw

各科分機號碼及 Line 群組 (本校總機：08-7799821 轉分機 1)

科(組)別	護理科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食品營養科	餐旅管理科	觀光科	口腔衛生學科
LINE							
分機	8288	8601		8504	6601	6320	8331

壹、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將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公布於本校網站

招生科(組)別	各科(組)特色
護理科	<p>護理科辦學經驗豐富，校友遍及國內外醫療機構與大專校院。優質教學設備環境與優質師資陣容，榮獲教育部及台評會教學品質評鑑肯定。完善護理師國考輔導計畫，歷年國考通過率高，111 年度護理師國考榜眼在美和 (4 位同學進入全國前 50 大)。</p> <p>中南部醫學中心等級合作醫院，提供優質實習場所與就業機會。配合教育部展翅計畫推動產學合作，就讀期間學費全免，專四、專五可領取合作醫療機構獎學金或實習津貼，減輕就學負擔，安心向學。畢業後考取護理師證照，銜接國內外護理就業、升學機會，投資報酬率高!</p>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p>本組以美容保健與彩妝造型設計為兩大教學主軸，具優質專業師資積極輔導學生取得美容、美髮、美甲、美睫、芳療師等基礎證照，並以挑戰乙級國家證照或進階證照為目標，積極搭配教育部展翅計畫，學生實習場域包含醫美連鎖機構、帶薪實習、就業無縫接軌。每年參與多場全國性美容美髮美甲競賽，多次榮獲冠軍、亞軍、季軍及團體獎等殊榮，成果豐碩。</p>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p>本組以寵物美容造型設計以及寵物照護兩大課程為主軸，並將行為訓練課程導入，師資專業涵蓋寵物美容、動物訓練以及動物照護，本校配有勞動部寵物美容丙級合格考場，並積極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培育國際寵物美容師、獸醫師助理、寵物行為訓練師以及寵物照護人才，五專五年級到校外實習，直接與業界接軌，讓學生畢業即就業。</p>
食品營養科	<p>食品營養科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陣容堅強，並獲得教育部技職再造優化經費補助，建構食品加工廠及廚房設備。積極培育具備「營養師」及「食品技師」國家考試資格的未來食安守門員。</p>
餐旅管理科	<p>為培育未來餐旅人，特聘世界麵包冠軍大師—王鵬傑為本科發展特色烘焙課程；食農教育跳脫出傳統乏味的課堂教學模式；設有各類餐飲專業教室，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與考照環境；推動海外實習拓展視野，與國內外知名餐旅上櫃集團合作，提供帶薪實習機會。</p>
觀光科	<p>證照第一、就業優先，業師協同教學，免費輔導觀光專業及外語證照，國內或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等國外帶薪實習一年。</p>

口腔衛生學科	本校口腔衛生學科是全國唯一在科技大學設立的五專學制，也是國境之南與花東地區唯一大學院校口腔醫學相關專業系科，擁有最先進新穎的牙科模擬診間實驗室，AR 擴增實境口腔照護模擬實驗專業教室，結合 AI 人工智慧發展口腔照護數位化整合應用，培養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並跨領域鏈結長照及社區健康促進，高度專業的就業能力及寬廣的就業發展是醫護專技的最佳選擇。
--------	--

貳、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續招招生名額
護理科	71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4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8
食品營養科	5
餐旅管理科	2
觀光科	8
口腔衛生學科	4

參、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科(組)別報名：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 通訊及現場報名：113年7月30日(星期二)至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三、請備妥下列文件，依序排列後以訂書針分別裝訂於左上角，於報名時寄出，所有文件報名後一概不退還。
- 四、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科(組)。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
-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護理科培育未來臨床之優質護理人員，從業人員需常與人互動，故須具備溝通協調、情緒管理能力及抗壓性，且執行照護工作時須有相當之視、聽覺功能，身體需能久站及靈活操作儀器設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附表一之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
3	成績採計書面資料 (1)~(3)至少繳交一項 (4)可以選擇是否繳交	請將以下將書面資料黏貼至附表二之報名證件黏貼單。 (1)歷年成績單 (2)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須蓋教務處戳章)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單。 ※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可回原國中申請在學期間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3)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無則免附)。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檢定、獎狀...等)。

伍、成績採計(總積分 50 分)

- 一、本招生成績計算方式依：
 - (一) 歷年成績單。
 - (二)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單高低定分發順位，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採計包含「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
 - (三)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
 - (四) 其他(可供加分項目):自傳、讀書計畫或獎狀...等。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各科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	15	
其他 (可供加分項目)		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獎狀、檢定 (提供一項1分)	5	

二、各科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位」如下表所列：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國中教育會考	9	競賽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0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1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技藝優良	12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3	數學
	國中教育會考	1		6	適性輔導	14	自然
	歷年成績	1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5	社會
	其他	1		8	服務學習	16	寫作測驗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考生請於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起，於本校網頁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寄成績單。**(查詢方式：<https://www.meiho.edu.tw>；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 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校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四) 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陸、錄取標準

- 一、考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本校將不另寄錄取通知單。(https://www.meiho.edu.tw；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
- 二、本校於錄取查詢前訂定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成績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柒、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採現場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中午12時
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 四、正取生報到後，各科若有缺額，本校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 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 三、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

附表一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續招報名表

報名科(組)別限勾選一個科別報名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營養科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學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縣/市_____國中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行動電話(學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積分上限	
					※此欄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初審	
					複審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各科精熟 3 分、基礎 2 分、待加強 1 分			1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請將證明文件於本表後依序附上：(1)必繳(2)~(4)至少要附上一項，(5)可以選擇是否繳交 (1)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就讀國中所提供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加蓋教務處戳章)或 112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單 (4)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2. 考生可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考生 確認簽名				監護人 確認簽名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證件黏貼單」

※請將書面資料浮貼於此處※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3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 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續招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就讀聲明書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 (第一聯)

本人 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續招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獲錄取美和科技大學
五專部 _____ 科(組)，願意就讀美和科技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
入學，願意就讀美和科技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續招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就讀聲明書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 (第二聯)

本人 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續招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獲錄取美和科技大學
五專部 _____ 科(組)，願意就讀美和科技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
入學，願意就讀美和科技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 (第一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 _____ 科(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 </div>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免試生存查 (第二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 _____ 科(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 </div>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前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名報到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區 里 路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請確實檢查所需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

報
名
(到)
科

- 護理科
-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 食品營養科
- 餐旅管理科
- 觀光科
- 口腔衛生學科

報
名
資
料
確
認

- 報名表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報名繳交影本，報到繳交正本)
- 成績採計書面資料

